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劉洪政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801,4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24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3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（二）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向原告借款2,020,000

01 元，約定自113年5月29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  
02 付，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9日起至120年5月29日止，按原告  
03 定儲利率指數加碼9.51%計算（違約時為1.73%+9.51%=  
04 11.24%），被告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。詎料，被  
05 告繳納利息至114年7月7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即喪失  
06 期限利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尚欠借款1,801,477  
07 元，另應給付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11.24%計算  
08 之利息。前開欠款迭經原告催討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 
09 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主文。

10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 
11 陳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  
13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  
14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1、25至  
15 28、3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雖未於言詞辯  
16 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  
17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 
18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  
20 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23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薛嘉珩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28 書記官 馮姿蓉